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19

第3期 (总3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目 录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委托（荔湖街、宁西街）执法的公告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深铁路（增城区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增城区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增城区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增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任职

免职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委托 (荔湖街、宁西街)执法的公告

增府〔2019〕10号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等规定,将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察方面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我区荔湖街道办事处、宁西街道办事处并以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的名义行使。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委托的单位

荔湖街道办事处、宁西街道办事处。

二、委托的权限范围

- (一)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立即责

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五）对适用一般程序但不符合听证条件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委托事项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深铁路 (增城区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增府〔2019〕11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现将增城区境内广深铁路及其周边各支线、联络线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公告如下:

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

序号	线别	所属行政区划	线路起讫里程	左(右)侧	距离(米)
1	广深线	增城区境内	K31+600 至 K66+000	双侧	8

备注:表中距离为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堑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距离;高速铁路(含城际铁路)与普速铁路并行区段高速铁路侧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按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规定办理。

二、有关要求

（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原有土地权属不变。

（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本通告公布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在铁路沿线设立标桩。增城区辖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要依法予以支持。

（三）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遵守《条例》的有关规定，确保铁路运营安全和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第三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

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三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第三十六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特此公告。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19〕60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增城区 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对区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陈小华（区政府）

副主任：邓毛颖（区政府）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建辉（区发展改革局）

何灼庚（区农业农村局）

何宗秀（区审计局）

何雪松（区水务局）

林 丰（区林业园林局）

罗新锋（区交通运输局）

钟观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龚尔雅（区财政局）

谢长红（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蔡瑞佳（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19〕69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增城区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落实广州市九项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相关工作，加强专项工作组织领导，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增城区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小华（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张文杰（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向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毛敢良（区财政局局长）

邓海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杰彬（朱村街道办常务副主任）

叶舒畅（中新镇镇长）
刘文威（仙村镇镇长）
江阳生（荔湖街道办主任）
汤剑宁（荔城街道办主任）
许松辉（增江街道办主任）
李光日（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副局长）
吴金城（区司法局局长）
陈伟（永宁街道办副主任）
陈健东（派潭镇镇长）
罗明（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局长）
姚丽冰（小楼镇常务副镇长）
袁成光（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建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文波（宁西街道办主任）
黄沃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局长）
董雄峰（石滩镇镇长）
曾武（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曾鸿斌（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赖辉（正果镇镇长）
赖伯舟（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潘国（新塘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

公室主任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张文杰兼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增城区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的具体工作；制定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工作方案，健全保障制度；联系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协调推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召集领导小组成员举行工作会议；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对接；负责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工作的督办检查、考核验收、情况通报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19〕70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 增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增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增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并对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 指 挥： 陈小华（区政府）

副总指挥： 袁成光（区应急管理局）

庄志辉（区林业园林局）

喻 灿（区武装部）

李盛标（市消防支队增城区大队）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卫（区财政局）

刘灿洪（区林业园林局）

苏满堂（区发展改革局）
李志武（区卫生健康局）
李国伟（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吴 琨（区委宣传部）
但建茹（区气象局）
邹运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钟雪颜（区教育局）
聂进培（增城供电局）
夏奇峰（区农业农村局）
黄 彦（区交通运输局）
梁日豪（区司法局）
梁伟康（区应急管理局）
曾伟东（区民政局）
蔡瑞佳（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袁成光同志兼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告总指挥审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2019〕10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袁俸农：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区信访局局长，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局）全面工作。

姚国昌：党组副书记，分管办公室党建工作，负责党务、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办公室主要领导同志分管区信访局工作。

姚保忠：副主任，分管信访督查科，负责信访督查、信访协调以及网上信访办理等工作。

马阳全：副主任，分管外事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负责外事、总值等工作。

何 铮：副主任，分管秘书科、督办科、调研科，负责办会、接待、督办、调研、文稿、人事、保密等工作。

彭培坚：四级调研员，分管综合一科、综合二科、政策法规科，负责办文、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公车管理、政务信息公开、法律咨询、工青妇等工作。

谢镇波：主任助理，分管来信来访科，负责来信来访、信访处理等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档案局，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2019〕1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联系人：刘卫茹，电话：82623132）

增城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9〕6号）的文件精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问题，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省和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转变财政管理重心，聚焦预算编制，转变部门预算管理权责。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探索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逐步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一）归并涉农资金专项。省级涉农专项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 大类，市级涉农专项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农村发展、生态林业建设、水务建设管理、村镇发展建设 4 大类，明确每类资金牵头部门，根据省、市方案等文件实行动态调整。

（二）涉农资金行业内统筹。统筹实施省、市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省、市级下达的大专项，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和初步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并明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及草拟资金分配方案，合理界定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按流程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实施。任务清单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科学确定，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调整，结合自有财力安排涉农资金，按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建设。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根据本区“三农”发展需要，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

（三）涉农资金行业间统筹。按照上级“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发挥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促进功能互补、用

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将涉农资金统筹集中投入某一领域，推动同一区域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积极办出特色与成效。

（四）资金分配与实施。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镇街和建设业主在上级任务清单下达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细化工作。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结合任务清单中的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及本区“三农”发展需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明确绩效目标，编制形成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报资金牵头部门汇总，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研究确定后，报区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再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然后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镇街和建设业主组织项目的实施和验收竣工等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定期督导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三、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五）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制度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衔接，充分考虑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新要求，为统筹整合工作营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对统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使用方式和审批程序，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及监督管理要求等，并做好与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

（六）做实做细项目库。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实做细涉农资金项目库，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

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涉及上级约束性任务的项目，必须优先入库。未录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

（七）明确部门主体责任，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业务主管部门承担涉农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库建设与项目推进工作，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实施任务清单、明确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各资金牵头部门按类别汇总涉农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并将审批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市级涉农资金相对应的牵头部门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导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区财政部门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对业务主管部门和各相关镇街及建设业主使用涉农资金实施财政监督；区审计部门对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相关镇街及建设业主涉农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涉农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通报，并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

镇村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财政、农业的区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和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九）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业务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十）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区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违规问题处理。

附件：省、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附件

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产业发展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绿色、现代渔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等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等参与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改造美丽乡村等，改造农村危房，制订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等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参与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区农业农村局主抓
4	生态林业建设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林业种苗等	区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5	农业救灾应急	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6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	区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参与

备注：以上目录来源于《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

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农村发展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田建设，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巩固北部山区扶贫成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参与
2	生态林业建设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森林碳汇造林和抚育，林业种苗培育，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绿化美化。	区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参与
3	水务建设管理	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农村污水处理，农村供水改造等。	区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参与
4	村镇发展建设	美丽乡村建设，名镇名村创建，中心镇建设，特色小镇扶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村道建设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备注：以上目录来源于《广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穗府办〔2019〕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9年11月6日印发

ZC0120190005

以此为准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19〕5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联系人：刁雪云；电话：82748271）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把增城侨梦苑打造成为集聚科技、人才等高端资源的重要平台，推动侨梦苑拓展区域边界、加快人才集聚，依据我区《关于打造增城侨梦苑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集聚区”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建立完善园区平台载体、人才项目的准入和评审机制及流程，规范评审制度，提高评审质量，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纳入侨梦苑拓展范围的产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以及申请入驻侨梦苑的侨商、港澳台、海归、海外人才以及内地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项目。

第三条 成立区侨梦苑分园区及人才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招商工作的区政府领导任组长，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经科信局主要领导、区委组织部分管人才工作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经科信局、开发区招商中心。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园区和项目的准入、评审、考核等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重点优质人才项目评审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

第四条 园区和人才项目评审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严格按照透明度高、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等准则开展。

第二章 侨梦苑分园区评审

第五条 侨梦苑分园区准入门槛。

（一）所在园区已通过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广州市众创空间登记备案；或所在园区已跟港澳台、海外等国内外创新创业组织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二）所在园区设立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拥有专职园区管理服务人员。

（三）所在园区应具备完善合理的园区管理制度、项目评估考核办法，及规范标准的服务流程。

（四）所在园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园区服务体系，能够提供2种及以上园区服务：创业咨询、培训、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市场、法律、人力资源、国际合作、技术开发与交流等。

（五）第一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的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并能提供一定比例的预留面积。其中分园区提供给入园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比不少于80%。属非自有物业的，应当保证至少5年自主支配权，保证园区的持续、稳定运营。

（六）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成立了投资公司或引入第三方投资

公司进行合作，对园区企业进行投资。

（七）所在园区已入驻科技或文创企业 10 家以上。

第六条 申报评审流程。

（一）符合准入条件的我区科技园区，按照申报指南准备材料提交至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二）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组织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科技园区所在镇街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认定为侨梦苑分园区，并加挂侨梦苑分园区牌子，挂牌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章 入驻项目评审

第七条 侨梦苑及其分园区入驻项目的引进由各园区负责，具体分三类：第一类是一般人才项目，享受我区及侨梦苑普惠性政策，可享受 200 平方米以内办公场地 3 年免租的项目，每个侨梦苑园区每年最多支持 15 个项目，每个园区最多支持 30 个项目，每个园区最多支持面积不超过所有入园企业使用面积的 30%；第二类是除享受我区及侨梦苑普惠性政策外，申请 500 平方米以内办公场地 3 年免租和 20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的人才项目；第三类是申请“一企一策”的重点优质人才项目，经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通过后，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包括提供办公场地、人才公寓、股权投资、资金扶持等）。支持力度不超过增城区创业领

军团队的奖励力度，兑现方式参照增城区创业领军团队。

第八条 一般人才项目实行审核制。

符合以下准入条件的人才项目实行审核制，由侨梦苑及其分园区管理机构根据人才项目的准入条件进行评估和引进，并每月把引进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项目情况、人才情况等）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审核通过即可享受相关政策。

（一）项目负责人属于侨商、港澳台、海归、海外的人才或内地高层次人才。

（二）项目负责人需掌握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项目产业化方向与拥有的技术密切相关。

（三）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

（四）项目已在或拟在园区注册企业（已在园区注册的企业，以及已在增城区其他地方注册拟搬迁进园区的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两年；拟注册企业需在获得资助前完成注册）。

第九条 申请 500 平方米以内办公场地 3 年免租和 20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的人才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符合第八条所列准入条件的人才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50 万元且企业由项目团队成员或项目负责人控股的；或者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按以下程序评审：

（一）由侨梦苑及其分园区管理机构提出，按申报指南准备材料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二）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公示后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给予最高 500 平方米的场地免租补助（支持期限为 3 年）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

第十条 重点优质人才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一）符合第八条所列准入条件的人才项目，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一企一策”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1. 项目需申报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创业团队新引进组项目，并进入专家组评审环节，通过书面评审。

2.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二）申报评审流程

1. 材料报送。由项目申报人按申报指南准备材料，经侨梦苑及其分园区管理机构推荐，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 材料审查。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在审查过程提出需修正或补充的事项，直接通知申报人修改。

3. 项目评审。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委托项目评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书面评审、现场答辩等几个环节，评审结果提交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公示。审定名单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与项目方签订合同，

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落实政策的兑现。

第十一条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人才项目提供验资服务，费用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承担。

第四章 专家遴选及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专家遴选。

重点优质人才项目及需要聘请专家评审的其他项目适用以下专家遴选办法。

（一）专家组应涵盖技术、产业、风险投资、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威专家和资深人士，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知名企业担任总经理或技术总监以上职位或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方面的权威专家，现仍从事本领域工作；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思想敏锐，能较好地把握国内外本领域发展方向，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威信和知名度，有较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原则，办事认真，责任心强。

（二）专家组由技术、财务、风险投资、知识产权专家组成，根据评审阶段和专家数量按比例组成。一般情况，每组聘请 7 位专家，专家组构成按技术、财务、风险投资、知识产权 4:1:1:1 的比例组成。专家数量和比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人才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人才项目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一）申报团队（人才）情况，重点考察团队（人才）的创业背景、综合素质、持股情况以及团队建设。

（二）申报项目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的技术（商业模式）创新、技术成熟度、预期成果产出、知识产权。

（三）申报单位情况，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基础条件以及企业成长性。

（四）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筹集及经费预算。

（五）市场前景及经济社会效益。

（六）风险分析防范。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侨梦苑分园区管理与考核。

（一）侨梦苑分园区挂牌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后如园区运营状况良好，历年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可申请续期。续期后各项优惠政策按侨梦苑最新政策执行。若出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况，且未通过整改验收，则实行分园区摘牌退出。摘牌后各类资助未到期企业可申请入驻其他挂牌分园区。

（二）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纳入侨梦苑登记范围的科技园区实行年度绩效评价、统计和动态管理。各科技园区应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三）每年度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侨梦苑各分园区的招商情况、项目准入把关情况、项目备案管理情况、

运营情况、公共设施配套情况、企业服务情况等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另行制定。

（四）对评价优秀的分园区给予奖励，不合格的分园区，经过 3 个月整改期后仍未能通过考核的，报请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摘牌。

第十五条 入驻项目管理与考核

（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入驻侨梦苑的项目实行统计、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

（二）中期检查。重点优质人才项目实施期在 2 年或以上的必须进行中期检查。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根据中期报告及专家意见提出中期检查结论：继续执行合同、整改后执行合同和终止合同。

（三）验收。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重点优质人才项目进行验收，采取会议集中验收、现场验收、函审验收等形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应在合同截止或计划任务完成后半年内完成。

第十六条 本文未明确的管理与考核事项按《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增科工信规字〔2019〕1 号）文执行。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支持侨梦苑建立创新创业驿站和姊妹园区。探索

侨梦苑在国内外拓展发展空间，鼓励面向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以及先进地区，建设或引入创新驿站和姊妹园区，按照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和招才引智引资的实际成果，给予每个创新驿站和姊妹园区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支持 3 年。对协助侨梦苑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项目的创新驿站和姊妹园区，根据其引资引技引智的效果，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给予创业启动支持。侨商、港澳台、海归、海外的人才或内地高层次人才在侨梦苑创办企业，经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即享受 200 平方米以内办公场地 3 年免租。每个侨梦苑园区每年最多支持 15 个项目，每个园区最多支持 30 个项目。对符合增城重点发展领域，具有一定市场潜力的入驻侨梦苑创业企业，经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并公示后，享受 500 平方米以内办公场地 3 年免租，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补助。重点优质人才项目可申请“一企一策”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包括提供办公场地、人才公寓、股权投资、资金扶持等）。

第十九条 支持建设高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和转化中心。按照高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和转化中心的设计和装修费用的 40% 给予投资运营方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服务类）等对外开放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上述平台固定资产投入的 40% 给予投资运营方补助，

最高补助 2000 万元；并提供最高 2000 平方米免费的场地支持，最高支持 5 年；其中，省级以上平台提供最高 5000 平方米免费的场地支持，最高支持 5 年。

第二十一条 设立侨梦苑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3000 万，对符合“侨梦苑”重点发展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第二十二条 给予上市奖励。对侨梦苑培育或引进的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或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补助；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成功的，投向本地项目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按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招商引资。按所引进侨梦苑企业对本区经济贡献的 100% 标准奖励引进企业的单位或个人，奖励期限为三年，每个项目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支持入驻侨梦苑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展览交流。入驻侨梦苑企业参加增城区政府、增城开发区举办或者组织的国内外知名科技展览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交流合作，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

侨梦苑内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经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学习考察可申请资助，最高补助 4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支持创业活动。对各级政府部门鼓励的产业论

坛、科技论坛、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可按照组织活动发生的实际费用的 50%给予组织方补助，最高 300 万元。

侨商、港澳台、海归、海外的人才或内地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参加创客主题论坛、创业大赛、竞技比赛、技术成果交易会、创客集市等大型双创活动的，可按照参加活动的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活动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增城侨梦苑及其分园区。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政策依据和变化将予以修订，每年可根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修订。本办法所涉及的扶持资金纳入《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增科工信规字〔2019〕1 号）统筹安排和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19〕78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经区政府同意，对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小华（区政府）

副组长：曾鸿斌（区发展改革局）

邓海军（区市场监管局）

刘伙源（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成 员：张奕雄（区委组织部）

吴 琨（区委宣传部）

姚耀坤（区委政法委）

姚保忠（区府办）

苏满堂（区发展改革局）

梁 多（区教育局）

陈叔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陈锦铭（区民政局）
赖映瑜（区司法局）
刘 卫（区财政局）
周河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朱凯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邓章成（区交通运输局）
李茂禾（区农业农村局）
潘灶钦（区文体广电旅游体育局）
刘展成（区卫生健康局）
黄海锋（区市场监管局）
宋志坚（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刘灿洪（区林业园林局）
罗锡翔（区法院）
李冠豪（区检察院）
黄志坚（荔城街）
周照铭（增江街）
卢杰彬（朱村街）
陈 伟（永宁街）
刘国雄（荔湖街）
吴伟江（宁西街）
何成敏（新塘镇）

罗文彪（石滩镇）

刘耀芬（中新镇）

高伟东（派潭镇）

江惜文（正果镇）

姚丽冰（小楼镇）

熊伙新（仙村镇）

刘振祥（人民银行增城支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曾鸿斌同志兼任。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19〕8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增城区 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对我区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以及加快推进有关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增城区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区财政局（区国资局）主要领导任副召集人。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开发区发改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区法院、区税务局、荔城街、增江街、朱村街、永宁街、荔湖街、宁西街、新塘镇、石滩镇、仙村镇、中新镇、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制定“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政策措施；

负责研究“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涉及区国资所出资国有企业股权变更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负责研究“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涉及区国资所出资国有企业职工安置事项；统筹协调“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局）主要领导兼任，主要负责协调督促有关国有企业落实“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解释“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政策；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汇总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承担联席会议会务和成员单位日常联络工作；起草会议纪要；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ZC0120190006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19〕6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联系人：刘洋；联系电话：82731392）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和规范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商务促进政策，促进商务事业发展，推动招商引资，确保民生事项落实，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7〕3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区级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区商务领域各项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开公平、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及各镇街经济办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和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等。项目申报、评审等所需工作经费，由科工商信局从专项资金中统一划拨。

（二）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

施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三）增城开发区经贸部门、各镇街经济办配合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本辖区所属企业、单位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实现商务稳定增长，促进商务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商务领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分配方式

第六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区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转型升级导向，有利于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促进国际国内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与优化配置，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商务领域发展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七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持方向：

（一）鼓励商贸服务业做大做强。用于支持商贸服务业加快创新发展，促进商贸服务业整体经济规模增长，加快引进商贸服务业龙头企业，支持建立现货交易及供应链平台，强化招商载体运营能力，推动商贸服务业向“高层次、高集聚、高融合”方向发展。

（二）促进商业布局规划与流通创新发展。用于支持商业功能区提升建设，推动肉菜市场、专业市场等民生项目转型升级，

重点扶持电子商务、新零售等新业态，推进商贸物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等商贸配套服务与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商贸流通高端化、信息化、标准化和集约化发展水平。

（三）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发展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

（四）区委、区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事项、项目和方向，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八条 建立“大专项+支持事项清单”机制，根据上述支持方向，结合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安排等因素确定具体支持事项，在广州市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下设立子项进行管理。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调整使用范围或用途、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设立或调整支持事项的，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报区政府审批。

第九条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下的支持事项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资金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分配方式和办法、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如果支持事项为临时性或特定性工作任务，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制定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方式分配。项目分配资金主要是采取补助、奖励、贴息、股权投资、竞争性谈判、招标、先预拨后清算等方式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并拨付资金。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在每次项目申报前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指南（或通知），明确申报对象、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与要求、联系方式等内容。

符合条件的单位（简称“申报人”）均可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我区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组织。

（二）依据市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三）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人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等，不得跨范围申报专项资金。

（二）事前和事中支持的项目，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科学合理。

（三）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同一项目或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原则上按照从高不重

复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人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对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发布申报通知。每年4月份，在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届时将同步由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向企业发布。

（二）项目初审。每年5月份，增城开发区经贸部门、各镇街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于5月31日前统一报送至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集中提交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进行复审。

（三）项目评审。每年6月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采取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通过实施细则奖励扶持标准对申报主体资格和项目开展资格性审查。

第十五条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审核并确定拟安排的项目。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项目库管理。对经

评审、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项目，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当年专项资金使用额度、按轻重缓急编制具体项目计划，随每年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区财政局，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和财政项目库管理。

第十七条 对在部门预算编制期间未能细化到实施细则所含具体项目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结合申报专项资金情况提出具体项目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以及具体项目等）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将资金拨付的手续。

第十九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

按要求应当进行项目验收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向各支持事项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明确的项目主管部门（如未明确的则为资金安排分配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

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变更或撤销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变更或撤销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

对因故变更投资额或撤销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应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和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核批准后，将结余资金按原拨付渠道缴回区财政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如下：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人、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等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绩效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上述信息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信息在经审定后 7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建立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的规定，组织对本辖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主体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自觉接受区财政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并对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抽查且做好抽查记录。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主体应自觉接受区财政、科工商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对项目申报、执行、验收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以备核查。

第二十六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区科工商信、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以及其他

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申报单位和组织以违法违规方式申报、管理或使用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同时报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相关细则支持对象中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良好”的规定统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执行。相关细则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
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
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府办函〔2019〕89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增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气象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增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2
1.3 适用范围.....	62
1.4 工作原则.....	7
2 组织体系.....	63
2.1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64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64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8
2.4 各镇街职责.....	70
3 风险评估.....	70
3.1 台风灾害风险.....	70
3.2 暴雨灾害风险.....	70
3.3 高温灾害风险.....	70
3.4 寒冷灾害风险.....	71
3.5 大雾灾害风险.....	71
3.6 干旱灾害风险.....	71
3.7 灰霾灾害风险.....	71
3.8 强对流灾害风险.....	71

4 情景构建.....	71
4.1 台风灾害情景.....	71
4.2 暴雨灾害情景.....	73
4.3 高温灾害情景.....	74
4.4 寒冷灾害情景.....	75
4.5 大雾灾害情景.....	76
4.6 干旱灾害情景.....	76
4.7 灰霾灾害情景.....	76
4.8 强对流灾害情景.....	77
5 监测预警.....	78
5.1 预警级别.....	78
5.2 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	80
5.3 预警行动.....	80
6 应急响应.....	81
6.1 信息报告.....	81
6.2 响应级别.....	81
6.3 响应机制.....	81
6.4 分灾种响应.....	83
6.5 应急联动.....	83
6.6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83
7 应急处置.....	84
7.1 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84

7.2 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85
7.3 I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85
7.4 现场处置.....	86
7.5 社会动员.....	86
8 后期处置.....	87
8.1 制订规划.....	87
8.2 调查评估.....	87
8.3 灾情调查.....	87
8.4 征用补偿.....	87
8.5 灾害保险.....	88
9 信息发布.....	88
10 能力建设.....	88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8
10.2 应急支援与保障.....	88
10.3 资金保障.....	89
10.4 物资保障.....	89
10.5 避护场所保障.....	89
11 监督管理.....	89
11.1 预案演练.....	90
11.2 宣教培训.....	90
11.3 责任与奖惩.....	90
12 附则.....	90

13 附录.....	93
13.1 高温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93
13.2 寒冷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96
13.3 大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97
13.4 灰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98
13.5 强对流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01
13.6 预警级别表.....	10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增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于本区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3)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加强部门联动。

(5)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区三防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防御台风、暴雨、干旱、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具体按《增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森林火险灾害防御工作，具

体按《增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执行。

2.1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按照《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审批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增委办发〔2017〕2号）有关要求，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按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有关程序另行发文），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高温、寒冷、大雾、灰霾、强对流等气象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处理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收集、调查、评估气象灾害损失和影响；制定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管理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和装备仪器；建设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流程和制度；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有关工作；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区抗灾抢险救灾

宣传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舆论客观正面报道；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区应急管理局：协助总指挥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规避气象灾害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工矿贸企业因气象灾害次生衍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伤的有关信息；参与或协调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核查管辖范围内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区气象应急指挥部。

（3）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程、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负责粮油的储备与管理，负责灾时粮油供应的组织与协调工作；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和调控；协助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灾时有关物资的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6）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

资源开发共享和信息化应用，保障气象预警所使用无线电频率畅通。

（7）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气象应急预警提供相关数据。

（8）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受影响地区学校和职责范围内的托幼机构按照区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在校（不含技工院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我区学校对师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9）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维护工作；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10）区民政局：积极会同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1）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区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1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险情及处理动态；对突发地质灾害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核查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调查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排查整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按有关规定通知全区在建工地停工；指导、管理灾后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4）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协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部门做好应急交通运输及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公交站场有关设施，保障相关区域交通通畅；为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人员疏散提供运输保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排查、整改公路控制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等安全隐患。

（15）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管、指导防御洪水、内涝和保障供水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大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做好水利、供水、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工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管理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组织、指导、督促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协助做好渔业人员安全转移工作；核查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

办公室。

（17）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与蔓延；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相关工作；核查伤员救治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8）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监测并提出控制措施。

（19）区林业园林局：负责林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御工作；提供林业受灾信息和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动态信息；帮助、指导灾区林业灾后复产；组织开展园林和绿化设施应急抢险以及维护管理和灾后修复工作；督促、指导气象灾害期间灾害易发地公园、景区的暂时关闭；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20）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旅游团队避开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灾区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2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工院校停课机制。协助对技工院校师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22)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公路控制范围除外）和燃气设施等安全隐患；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灾害防御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公路控制范围除外）等；负责对灾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设施抢修、维护力量的组织和协调；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23) 广州增城海事处：及时向辖区水域营运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调、指导辖区船舶防御大雾、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助转移受灾群众；协调开展辖区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24)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增城供电局：负责灾区供电设施抢修工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25) 区融媒体中心：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在电视台频道播出相应的预警信号图标和相应的预警信息字幕，电台各频道按照规定频率播报相应预警信息。及时做好播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宣传动员和新闻报道工作。

(26) 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第一时间向用

户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2.4 各镇街职责

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健全镇（街）、村（居）、社区三级联动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3 风险评估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目标。区气象灾害风险包括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干旱、灰霾、雷雨大风等8种灾害天气风险。

3.1 台风灾害风险

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和风暴潮，影响海陆空交通、港口码头和建筑工地安全，造成树木和广告牌倒塌伤人和城市内涝等灾害。

3.2 暴雨灾害风险

强降水可能造成局地洪涝灾害和城市内涝，也可能引起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可给工农业生产及市民的工作、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危害。

3.3 高温灾害风险

高温热害给工农业生产、交通安全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健康带来严重影响。持续高温少雨更会引发大面积干旱，对城乡供电、供水造成极大压力，威胁能源、水资源和粮食安全等，严重时可危及人的生命。

3.4 寒冷灾害风险

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大风、低温、雨雪冰冻、雨凇等灾害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林业、交通、电力等。

3.5 大雾灾害风险

大雾对交通航运、供电系统和市民的身体健康等有危害。

3.6 干旱灾害风险

气象干旱可导致山塘、水库水位下降，江河断流，农作物减产、失收，咸潮加重，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并带来生态环境恶化等一系列问题。

3.7 灰霾灾害风险

灰霾直接导致大气能见度下降，影响交通安全，造成供电系统“污闪”事故增多，还会造成市民呼吸系统患病率高、佝偻病高发、传染性病菌活性增强，若进一步严重可能产生光化学烟雾。

3.8 强对流灾害风险

雷雨大风突发性强、破坏力大，而且可能伴随冰雹等灾害，造成房屋、临时建筑、棚架、树木和广告牌倒塌伤人，航班延误或取消等。

4 情景构建

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干旱、灰霾、雷雨大风等8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4.1 台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备损毁或传输线路、管道损坏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

（2）水上作业：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只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发生重大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3）交通：城市道路、轨道、铁路等交通瘫痪，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4）临时安置：人员因受灾影响需临时安置。

（5）公共安全：大风导致房屋、围墙倒塌，特别是建筑工地、工厂等的厂房、大型设备倒塌等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大风导致道路设施破毁，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花盆等被风吹倒，铁皮、门窗、玻璃等物品被刮飞，大树倒伏，摩托车、汽车被掀翻等灾害，甚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洪涝：强降水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堤坝决堤，水库、池塘冲垮，水闸、护岸、灌溉等设施损坏。

（7）地质灾害：台风带来的强降水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8）教育：学校停课，影响高考、中考等重要考试。导致校园受淹，设备受损等，甚至危及在校或赴考、上学途中的师生生命安全。

（9）企业生产：狂风暴雨阻碍交通，上班群众人身安全受威胁。导致商家停业、企业停工。大风导致房屋、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破毁等，导致石油、化工等高危单位引发安

全生产事故及污染物扩散等次生灾害。

(10) 农林业：农作物倒伏绝收，养殖场受损造成家禽、牲畜死亡。果树倒伏或绝收，林木和苗木倒伏或损毁。森林防火通信、视频监控等户外设施设备受损。

(11) 金融、物价：因灾害天气对农业、服装业、电器等各行业的影响导致停市。短期内蔬菜、肉与粮食等物价被哄抬。

(12) 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造成游客滞留或伤亡。

(13)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受影响，灾区居民无法及时收到最新气象灾害预警应急信息。

4.2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城市道路、轨道等交通瘫痪，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临时安置：人员因受灾影响需临时安置。

(4) 公共安全：暴雨伴随的大风导致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花盆等被风吹倒，铁皮、门窗、玻璃等物品被刮飞，大树倒伏，摩托车、汽车被掀翻等灾害，甚至导致人员伤亡事故。

(5) 洪涝：强降水造成城乡内涝，居民房屋、街道、商铺等水浸，房屋、围墙倒塌；造成堤坝决堤，水库、池塘冲垮，水闸、灌溉等设施损坏。

(6) 地质灾害：强降水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7) 教育：学校停课，影响高考、中考等重要考试。导致校园受淹、设备受损等，甚至危及在校或赴考、上学途中的师生生命安全。

(8) 企业生产：狂风暴雨阻碍交通，上班群众人身安全受威胁。洪涝导致商家停业、企业停工。

(9) 农林业：农作物倒伏绝收，养殖场受损造成家禽、牲畜死亡。果树倒伏或绝收，苗木损毁。

(10) 金融、物价：因灾害天气对农业、服装业、电器等各行业的影响停市。短期内蔬菜、肉与粮食等物价被哄抬。

(11) 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造成游客滞留或伤亡。

(12)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受影响，灾区居民无法及时收到最新气象灾害预警应急信息。

4.3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4.4 寒冷灾害情景

(1) 交通：公路交通受阻，大量滞留乘客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 供电：铁塔、电线等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或出现电力设备掉闸、杆塔折倒断线和拉闸等情况，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通信：通信塔、通信杆和线路等户外通讯设施受损，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 临时安置：人员因受灾影响需临时安置。

(5) 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内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的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6) 农林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果树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7) 医疗：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

(8) 家居安全：采暖、洗澡使用煤炭、燃气在不通风情况下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起火爆炸等事故。

4.5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引发道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导致停电、断电。

(3) 医疗：有支气管哮喘、肺炎等呼吸系统疾病的人易诱发或加重疾病，甚至导致心血管病、高血压、冠心病、脑溢血等，医院就诊量增加。

(4) 农业：因日照不足，湿度大，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6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因争夺水资源发生人员冲突，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因超采地下水导致出现地下水位大幅度持续下降，引发地面沉降、海水入侵等生态环境问题。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易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医院就诊量增加。

(4) 地质灾害：因旱灾导致地下水严重下降，地表下沉，影响建筑物安全。

4.7 灰霾灾害情景

(1) 医疗：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会使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引起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病、

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2）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学习、户外运动及相关户外教学活动。

（3）交通：低能见度引发道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交通阻塞，大量乘客滞留。

（4）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导致停电、断电。

（5）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强对流灾害情景

（1）临时安置：人员因受灾影响需临时安置。

（2）供电：因雷雨大风或冰雹灾害导致铁塔、电线等电力设施设备损坏，或出现电力设备掉闸、杆塔折倒断线和拉闸等情况，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公共安全：大风或冰雹导致房屋、围墙倒塌，特别是建筑工地、工厂等的厂房、大型设备倒塌等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大风或冰雹导致道路设施破毁，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花盆等被风吹倒，铁皮、门窗、玻璃等物品被刮飞、砸烂，大树倒伏，摩托车、汽车被掀翻，冰雹、雷暴等灾害甚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交通：城市道路、轨道等交通瘫痪，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5）农林业：农作物倒伏绝收，养殖场受损造成家禽、牲畜死亡。果树倒伏或绝收，林木和苗木倒伏或损毁。森林防火通信、视

频监控等户外设施设备受损。

5 监测预警

5.1 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警。预警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三级预警。

5.1.1 Ⅰ级预警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研判后将发布受影响区域的Ⅰ级预警信息。

（1）增城区（分镇街）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3天，并仍将持续。

（2）增城区（分镇街）寒冷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3天，并仍将持续。

（3）增城区（分镇街）大雾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6小时，并仍将持续。

（4）增城区（分镇街）灰霾黄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8天，并仍将持续。

（5）增城区（分镇街）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或者增城区冰雹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5.1.2 Ⅱ级预警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研判后将发布受影响区域的Ⅱ级预警信息。

(1) 增城区(分镇街)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已持续生效2天,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已持续生效4天,并仍将持续。

(2) 增城区(分镇街)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已持续生效2天,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已持续生效4天,并仍将持续。

(3) 增城区(分镇街)大雾红色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3小时,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大雾橙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6小时,并仍将持续。

(4) 增城区(分镇街)灰霾黄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5天,并仍将持续。

(5) 增城区(分镇街)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或者增城区(分镇街)冰雹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5.1.3 III级预警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研判后将发布受影响区域的III级预警信息。

(1) 增城区(分镇街)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2天,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高温黄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5天,并仍将持续。

(2) 增城区(分镇街)寒冷橙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2天,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寒冷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且日平均气温低于12℃已持续5天,并仍将持续。

(3) 增城区(分镇街)灰霾黄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3天,并仍将持续。

5.2 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

5.2.1 监测和报告

区气象局具体承担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任务。气象部门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2 预警信息发布

5.2.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5.2.2.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5.3 预警行动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

工作，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6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启动工作流程先行处置，以减轻灾害的危害。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6.2 响应级别

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最高响应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高温、寒冷、灰霾相应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强对流、大雾相应划分为Ⅰ级、Ⅱ级。

6.3 响应机制

增城区气象灾害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均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和结束，其中Ⅰ级应急响应报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和结束。

6.3.1 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1) 区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Ⅰ级预警信息；
- (2) 造成我区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3) 区人民政府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

6.3.2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1) 区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Ⅱ级预警信息；
- (2) 造成我区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 指挥部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

6.3.3 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程度达到或可能达到以下情形之一，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

综合评估，由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1) 区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Ⅲ级预警信息；

(2) 造成我区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指挥部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

6.4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各类气象灾害分级响应措施详见附录。

6.5 应急联动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民政、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农业、医疗卫生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后，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区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6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指挥部办公

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应急处置

7.1 I 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全面部署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单位及各镇街按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发布区政府紧急动员令，对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2）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6）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7）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8）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2 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全面部署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及各相关单位按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对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2）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6）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

（7）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8）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3 III级应急响应的指挥和协调

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指挥部副总指挥实施指挥和协调。指

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及各相关单位按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指挥和协调工作。同时，指挥部要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有关镇街、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必要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做好灾情统计；

（6）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7.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指挥部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7.5 社会动员

根据气象灾害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急

处置工作需要，区、镇街两级政府可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灾害防御、紧急救援、自救互救、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制订规划

受灾区、镇街两级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成功经验与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3 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气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损失情况调查。

8.4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

实施征用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5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9 信息发布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负责收集、审核、发布本区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信息。指挥部统一汇总、审核全区气象灾害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10 能力建设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反应快速、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在抢险救灾现场建立和配置移动式气象监测站和流动气象服务台，为现场抢险救灾提供气象服务支持；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10.2 应急支援与保障

加强城乡应急工程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护工程建设和应急维护，规划应急避护场所和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完善应急避

护场所的标识。加强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建设，建立信息数据库以及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调用及时、抢险到位。

指挥部负责组建和管理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专业队伍。公安、市政、卫生、交通、消防、武警部队等部门积极做好气象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10.3 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10.4 物资保障

根据我区不同地域气象灾害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气象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10.5 避护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指定或建设适度的应急避护场所，明确有关责任人，完善应急避护场所维护管理办法和开放关闭程序，确保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使用应急避护场所。

11 监督管理

11.1 预案演练

指挥部每年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每年应组织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11.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宣传、教育、气象等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指挥部会同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11.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附则

（1）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干旱、灰霾、雷雨大风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等的灾害。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

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10 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能见度<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能见度<5 公里。

雷雨大风是指雷暴并伴有降雨和大风的天气现象，期间平均风

力达 6 级或阵风达 7 级以上。雷雨大风突发性强、破坏力大，而且可能伴随冰雹等灾害，可能造成房屋、临时建筑、棚架、树木和广告牌倒塌伤人等危害。

（2）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增府办函〔2016〕71 号）同时废止。

13 附录

13.1 高温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高温Ⅲ级应急响应	高温Ⅱ级应急响应	高温Ⅰ级应急响应
指挥部	(1) 要求有关镇街、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3) 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4) 做好灾情统计。(5)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1) 要求有关镇街、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3) 必要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 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 做好灾情统计。(6)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1) 发布区政府紧急动员令，对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3)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 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7) 及时向广州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区教育局	指导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避免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教学活动。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停止高温时段非必要的户外教学活动。	指导、督促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停止户外教学活动。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指导镇街提醒户外环卫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户外环卫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设施。	建议镇街停止环卫户外露天作业，合理调配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时间。

等级 部门	高温Ⅲ级应急响应	高温Ⅱ级应急响应	高温Ⅰ级应急响应
市公安局 增城区分局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醒驾驶员做好车辆性能自检，减少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情况。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醒驾驶员做好车辆性能自检，减少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情况；同时，加强道路巡检，及时处置路面各类自燃、爆胎车辆的事故。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公安消防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提醒企业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提醒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采取有效防暑措施。	督促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区交通运 输局	提醒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采取防暑降温保护措施。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区林业园 林局	提醒各市政公园加强植物和森林树木的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和森林树木的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停止入园游客户外活动。
区卫生健 康局	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做好有关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区文化广 电旅游体 育局	提醒本区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部分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通知相关旅游企业视情况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等级 部门	高温Ⅲ级应急响应	高温Ⅱ级应急响应	高温Ⅰ级应急响应
区应急管理局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区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增城供电局	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	
区融媒体中心	接到区气象台提供的高温预警信息，电台、电视台各频道播报相应的高温预警信号图标和相应的预警信息字幕。		

13.2 寒冷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寒冷Ⅲ级应急响应	寒冷Ⅱ级应急响应	寒冷Ⅰ级应急响应
指挥部	(1) 要求有关镇街、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3) 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4) 做好灾情统计。(5)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1) 要求有关镇街、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3) 必要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 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 做好灾情统计。(6)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1) 发布区政府紧急动员令,对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3)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 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7) 及时向广州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区林业园林局	留意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对各市政公园植物和森林树木采取必要的防寒措施。	对各市政公园植物和森林树木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	留意预警信息,做好防寒准备。	宣传寒冷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寒冷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区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区融媒体中心	接到区气象台提供的寒冷预警信息,电台、电视台各频道播报相应的寒冷预警信号图标和相应的预警信息字幕。		

13.3 大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大雾Ⅱ级应急响应	大雾Ⅰ级应急响应
指挥部	（1）要求有关镇街、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2）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3）必要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做好灾情统计。（6）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7）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1）发布区政府紧急动员令，对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2）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3）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6）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7）及时向广州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8）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通过各种渠道向驾驶员发布相关路况信息，提醒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封闭相关高速公路，对机场、客运站、城市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及时发布大雾安全通知，督促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等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广州港务局新塘分局	加强港口安全监督，适时调整或暂停运营，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区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增城供电局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广州增城海事处	提醒船舶及人员目前的天气状况，并告知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加强辖区海上船舶动态监控，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	接到区气象台提供的大雾预警信息，电台、电视台各频道播报相应的大雾预警信号图标和相应的预警信息字幕。	
区委宣传部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根据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减灾救灾信息。

13.4 灰霾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灰霾Ⅲ级应急响应	灰霾Ⅱ级应急响应	灰霾Ⅰ级应急响应
指挥部	(1) 要求有关镇街、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3) 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4) 做好灾情统计。(5)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6)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1) 要求有关镇街、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3) 必要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 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 做好灾情统计。(6)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1) 发布区政府紧急动员令,对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3)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 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7) 及时向广州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1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2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区教育局	建议相关区域内中小学停止户外运动及相关教学活动。	建议中小学停止户外运动及相关教学活动。	中小学和幼儿园停课。

等级 部门	灰霾Ⅲ级应急响应	灰霾Ⅱ级应急响应	灰霾Ⅰ级应急响应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与有关单位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停产企业监控和巡查。发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调峰生产，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产减排指引信息。	与有关单位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限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15%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应急监管企业监控和巡查。发布燃煤或燃油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指引信息。	与有关单位责令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停产企业或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排污；应急监管企业名单中重点监管企业通过降低生产负荷、使用优质燃料、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或者停产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0%以上。燃煤发电机组使用优质煤发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工业涂装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按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处理。加强对应急监管企业监控和巡查。发布燃煤或燃油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指引信息。
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引导市民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全区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通行；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督促镇街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时间，洒水作业频次每天至少增加 2 次；加强巡查执法力度，禁止露天烧烤等无油烟净化设施的污染行为。	督促镇街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时间，每天增加清扫保洁作业 2-4 次，洒水作业次数不少于 4 次；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停止上路行驶；加强巡查执法力度，禁止露天烧烤等无油烟净化设施的污染行为。	

等级 部门	灰霾Ⅲ级应急响应	灰霾Ⅱ级应急响应	灰霾Ⅰ级应急响应
区应急管理局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广州港务局新塘分局、广州增城海事处	发布进入增城境内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加强监管；发布进入增城境内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的行动指引信息。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扬尘，加强监管；禁止船舶的原油洗舱、驱气作业；倡导进入增城境内港区和航道的船舶使用低硫燃料，靠岸船舶尽量采用岸电。呼吁港口减少进港船舶，远洋货运轮船暂停外海锚地，内河减少货运船只通行。
区气象局	启动灰霾加密观测通报，通报增城国家基准气候站能见度、相对湿度、灰霾等级等实况数据。	每隔 3 小时通报一次增城国家基准气候站能见度、相对湿度、灰霾等级等实况数据。	每小时通报一次增城国家基准气候站能见度、相对湿度、灰霾等级等实况数据。
区委宣传部	加大各类市民健康提示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如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等。	做好市民健康提示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如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并减少体力消耗，一般人群应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倡导市民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等，并对相关部门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进行宣传。	
区融媒体中心	接到区气象台提供的灰霾预警信息，电台、电视台各频道播报相应的灰霾预警信号图标和相应的预警信息字幕。		

13.5 强对流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等级 部门	强对流Ⅱ级 应急响应	强对流Ⅰ级 应急响应
指挥部	(1) 要求有关镇街、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3) 必要时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 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 做好灾情统计。(6)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7)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1) 发布区政府紧急动员令, 对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2) 督促指导有关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3)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协调有关镇街、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调度各方应急资源。(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5) 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7) 及时向广州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区教育局	通知学校停止室外活动, 待强对流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强对流天气下提醒、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安全规范做好防御工作, 必要时停止户外作业。	
区交通运输局	向强对流发生地域的公路客运站场、公交站场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	
区水务局	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 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 确保排水顺畅。	

等级 部门	强对流Ⅱ级 应急响应	强对流Ⅰ级 应急响应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督促镇街组织环卫工人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收水口的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广州港务局新塘分局	向强对流发生地域的港口码头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	
区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强对流预警信号及其防御指引。	
区融媒体中心	接到区气象台提供的强对流预警信息，电台、电视台各频道播报相应的强对流预警信号图标和相应的预警信息字幕。	

13.6 预警级别表

响应级别 灾害种类	I级预警	II级预警	III级预警
高温	增城区（分镇街）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3天，并仍将持续。	增城区（分镇街）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已持续生效2天，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已持续生效4天，并仍将持续。	增城区（分镇街）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2天，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高温黄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5天，并仍将持续。
寒冷	增城区（分镇街）寒冷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3天，并仍将持续。	增城区（分镇街）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已持续生效2天，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寒冷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已持续生效4天，并仍将持续。	增城区（分镇街）寒冷橙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2天，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寒冷黄色预警信号生效，并且日平均气温低于12℃已持续5天，并仍将持续。
大雾	增城区（分镇街）大雾红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6小时，并仍将持续。	增城区（分镇街）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3小时，并仍将持续。或者增城区（分镇街）大雾橙色预警信号持续生效6小时，并仍将持续。	
灰霾	增城区（分镇街）灰霾黄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8天，并仍将持续。	增城区（分镇街）灰霾黄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5天，并仍将持续。	增城区（分镇街）灰霾黄色预警信号已持续生效3天，并仍将持续。
强对流	增城区（分镇街）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或者增城区冰雹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增城区（分镇街）雷雨大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或者增城区（分镇街）冰雹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人事任免

任职

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汤剑宁同志任荔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增府干〔2019〕92号)

江阳生同志任荔湖街道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其原荔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副处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92号)

黄文波同志任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正科级),其原永宁街道办事处主任(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92号)

周江全同志任荔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92号)

刘毓琼同志任荔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其原荔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92号)

刘国雄同志任荔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其原荔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92号)

黎榕超同志任荔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其原荔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92号)

陈伟同志任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92号)

曾勇坚同志任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92号)

吴伟江同志任宁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其原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92号)

黄建新同志任宁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其原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职务自然免除。（增府干〔2019〕92号）

潘灶钦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正科级）。（增府干〔2019〕94号）

刘伯来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正科级，试用期1年）。（增府干〔2019〕95号）

罗燕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正科级，试用期1年）。（增府干〔2019〕96号）

黎凤桥同志任增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97号）

罗锦房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其增城日报社社长（副处级）职务。（增府干〔2019〕98号）

关思忠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增府干〔2019〕98号）

黄桂权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增府干〔2019〕98号）

方贤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总编辑，免去其增城日报社副社长职务。（增府干〔2019〕98号）

王戟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总编辑，免去其增城日报社副总编辑职务。（增府干〔2019〕98号）

卢柏秋同志任区财政局总经济师（正科级）。（增府干〔2019〕

100 号)

范辉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增府干〔2019〕104号)

何永添同志任增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增府干〔2019〕105号)

何铮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试用期1年)。(增府干〔2019〕106号)

彭琅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增府干〔2019〕107号)

免职

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单智雄同志永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职务。(增府干〔2019〕90号)

免去余伟标同志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91号)

免去张庆东同志朱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增府干〔2019〕93号)

免去邹运房同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94号)

免去毛勤锋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增府干

〔2019〕99号)

免去苏满堂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101号)

免去徐柱滔同志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增府干〔2019〕102号)

免去王文丰同志区志办副主任职务。(增府干〔2019〕103号)

免去彭培坚同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增府干〔2019〕106号)

免去吴伟江同志宁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增府干〔2019〕108号)